



停止買賣公司 v1.0

適用於指數編製規則中引述此份文件之任何指數系列。

1.0 停止買賣公司*

若一支成分股停止買賣，富時羅素將依據下列方式處理：

- 若一家成分股公司宣告破產且無法對股東進行賠償，則最後交易價格將被調降至「零」的價值，並在 T+2 日通知後予以刪除。
- 在其他所有情況下，成分股將持續以其最後交易價格保留在指數中達 20 個營業日。
- 若該成分股在 20 個營業日保留期間屆滿後持續停止買賣，將重新檢討以決定成分股是否再延長保留最多 20 個營業日，或以「零」的價值從指數中刪除。在進行檢討時，富時羅素將考慮被停止買賣的原因。這些原因可能包括公司對於未定的收購或重整所發布之聲明，及任何關於恢復交易的目標日期之說明。
- 此項以連續 20 個營業日為間隔進行檢討之程序將持續重覆，直到該成分股恢復交易或停止買賣期間達到 80 個營業日為止。
- 若停止買賣期間達到 80 個營業日，富時羅素將發布通知，將該成分股於至少 40 個營業日之通知期間屆滿後，立即以「零」的價值刪除。
- 在特定情況下，當停止買賣的成分股權重大且富時羅素可為停止買賣的股票決定市場相關價值時（如：因類似公司仍持續交易），得以市場相關價值進行成分股刪除。在此情況下，富時羅素將在 80 個營業日期間結束時，就該成分股的處置方式闡述原因。
- 若在 80 個營業日期間結束後，被停止買賣的成分股在 3 月、6 月、9 月或 12 月的第一個星期五前的星期三前恢復交易，則刪除通知將廢止且該成分股將保留在指數中。若成分股在前述日期與指數審核生效日之間恢復交易，則該成分股仍將依先前發布的通知自指數中刪除，惟在這些情況下，得改以市場價值刪除成分股。
- 若成分股已從指數中刪除，其後又恢復交易，惟有在刪除後屆滿 12 個月，方能重新被考慮納入成分股。納入指數成分股資格之審核依新上市股票辦理。

*停止買賣公司政策亦適用於富時羅素認為價格不可靠之成分股，包括已達到每股 50 印尼盧比之最低可容許交易價格之印尼成分股。

附錄 A：進一步資訊

富時羅素的基本規則文件中所使用的專用詞彙可至下列連結參閱：

<http://www.ftse.com/products/downloads/Glossary.pdf>

聯絡資訊請參閱富時羅素官網 www.ftserussell.com，或寄送電子郵件至 info@ftse.com 洽富時羅素客戶服務人員。

© 2016 年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適用集團 (LSE Group)。LSE Group 包含(1)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FTSE)、(2)法蘭克羅素公司 (Russell)、(3)富時 TMX 全球債券資本市場公司及富時 TMX 全球債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合稱 FTSE TMX) 及(4)MTSNext 有限公司 (MTSNext)。保留所有權利。

FTSE Russell[®] 為富時、羅素、富時 TMX 及 MTS Next 有限公司之商標。FTSE[®]、Russell[®]、FTSE Russell[®]、MTS[®]、FTSE TMX[®]、FTSE4Good[®]、ICB 及其他於此處使用之商標與服務標章(無論註冊與否)為 LSE Group 成員或其個別授權者所有或授權，或由富時、羅素、MTS Next 有限公司及富時 TMX 所有或經授權使用。

所有提供的資訊僅作為資訊使用之目的。已盡所有努力確保本出版物包含的所有資訊之正確性，但對於因使用本出版物或任何刊載的資訊或數據所造成之任何錯誤或任何損失，LSE Group 的任何成員及其個別主管、高級職員、員工、合作夥伴或授權人皆不負責任。

LSE Group 成員及其個別主管、高級職員、員工、合作夥伴或授權人不提供投資建議，且本出版物不得被視為提供財務或投資建議。倫敦交易所集團公司成員及其個別主管、高級職員、員工、合作夥伴或授權人不對投資任何資產提供推薦，本出版物涵蓋之資訊不得作為任何投資決策之根據。指數不能被直接投資。指數中納入的資產並非推薦買、賣或持有該資產。以本出版物所包含的一般性資訊作為行動依據前，應先取得領有執照的專業人士之特定法律、稅務和投資建議。

未經 LSE Group 成員事前書面同意，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複製、儲存在資訊檢索系統，或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包括電子、機械、複印、錄製或其他方式進行傳送。使用及傳輸 LSE Group 的指數資料及使用 LSE Group 的指數資料建構金融商品，必須取得富時、羅素、富時 TMX、MTSNext、及/或其個別授權人之授權。
